

新乡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0〕20号

新乡学院听课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推进学校转型发展，不断强化教学管理，加强教学运行环节质量监控，深化课堂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严格听课要求，确保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持续向好，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主要对象

第二条 学校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学单位各级党政管理人员、教学委员会成员、教学督导员、教务管理

人员及全体教师。

第三章 听课范围

第三条 列入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各类课程。重点是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新开课教师所开课程、原任教师开设的新课程；申报及获批校级教学名师、青年骨干教师、讲坛新秀等荣誉教师所承担的课程；参加课堂教学奖教师所承担课程；各专业核心课程以及学校重点建设的省级一流课程等。

第四章 查看内容

第四条 检查教师教学准备情况（教材、教案、教学大纲、课件、教学进度表、实验准备等）。

第五条 检查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落实情况、教学纪律、教学态度、师德师风等。

第六条 检查学生出勤及听课的投入程度。

第七条 重点检查教师意识形态方面是否存在问题，教学方法是否先进，教学内容与教学效果的落实情况。

第八条 专业课教学是否突出应用能力的培养及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第九条 公共课教学与专业发展及专业能力培养的关联度。

第十条 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其它问题。

第五章 听课节数

第十一条 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不少于4学时，其

他校党政领导不少于 2 学时，每人每学期至少听 1 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第十二条 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人每学期不少于 4 学时，其他人员每学期不少于 2 学时。

第十三条 有关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的负责人每学期不少于 2 学时。

第十四条 各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每学期不少于 6 学时，其他正副职人员、教学秘书、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每位成员，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

第十五条 新任课教师在试用期内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0 学时，其中本学科优秀教师所讲授的专业课不少于 20 学时。

第十六条 校教学督导员听课节数，执行《新乡学院教育教学督导条例》之规定。

第十七条 如有身兼多职者，应在自己担任职位中选择最多听课节数作为标准。

第六章 听课方式及要求

第十八条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课堂教学奖及各类观摩教学、示范教学，同行听课，听课人随堂选择的听课等；听课人根据课程表选择听课班级和授课教师，课前可不予通知。课表可在学校的教务管理系统中下载。

第十九条 听课人须填写《新乡学院听课表》，课后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流沟通。听课人要注重了解并记录有关教学环境、教学设施（条件）、教风、学风以及师生对本课程教学乃至其他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根据自身的职责范围对有关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将信息反馈至相关责任单位。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条 《新乡学院听课表》由教务处于当学期考试前一周，统一收集统计、分析归档。

（一）校级领导干部的《新乡学院听课表》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指定专人收齐后转至教务处备案。

（二）各教学单位须建立本单位听课档案，专任教师《新乡学院听课表》归入个人教学业务档案，相关负责人《新乡学院听课表》由教学单位存档并将汇总情况报至教务处。

（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的《新乡学院听课表》，以部门为单位报至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听课评议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教学效果考评、课堂教学奖、教学名师、青年骨干教师、讲坛新秀等的申报及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三条 听课人员的听课记录可与《新乡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具体实施方案》中“进教室”的内容共享共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听课制度》（校教字〔2016〕19号）同时废止。

2020年12月27日

新乡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7日印发
